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伍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法規

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以下簡稱行政公署

第二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三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四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五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六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七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八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九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一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二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三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四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第十五條 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立法院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誤權限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處

三、警務處

四、財政處

五、教育處

六、建設處

七、經濟處

八、總務處

九、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提撥保管事項

一〇、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一一、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一二、關於行政會議事項

一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六、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處掌理事項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縣市政府官吏之異動及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政府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稅收事項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農業水利興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三、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自衛機關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治安事項
五、關於消防事項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保管財產物品事項
二、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三、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
簡任或薦任掌理秘書處事務
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法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法
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務
各處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

第十七條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處除前項規定外得設技正技士督學督學及視察員薦任
或委任其人數酌酌實際狀況規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會議凡左列事項須經行政會議之議決
一、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所規定事項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行政設施及其變更事項
四、關於收支預算之確定事項
五、關於公產之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共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行政長官會議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屬員若干人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安徽省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副處長魏曙東均另有任用徐仲仁魏曙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曙東爲安徽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蔭中呈請任命鄭澤民爲國民政府文官廳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秘書長徐蔭中呈請任命鄭澤民爲國民政府文官廳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修正修正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准時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三九二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胡澤青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派鄭敦芳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經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分別派免，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三九〇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軍事委員會委員劉精粹即免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經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免職，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免職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三九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轉鑒核案，統制審議委員會呈送修正蘇浙皖米鈔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率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訪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米鈔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書第二九三五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九月六日文字第一二八九號公函，檢送奉交參軍處擬再添擬各級勳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依例先送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該處審查意見開：『查勳表既須備查領取，而現已領用者，亦祇發表受勳人員六分之一，剩付資本既大，而各受勳人員之領取與否又未能確定，如數添印，或難免糜費，似可先行通知各機關，限期將各級受勳人員應領勳表繳繳各費，預為繳付，然後按數添印，既可節省經費，亦可使領用者不致因額數缺乏。』等語；經一併陳率主席議：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防違。』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在地方官協助維持秩序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訪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籌餉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周 佛海
兼 財政部部長

據軍事委員會銜九字第三〇四號呈稱：

「案據駐蘇北敵總主任公署呈以第一集團軍暫編陸軍第二十五師政訓處少校組長楊明遠，因公殞命，附具畫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畫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七年爲止；并遵照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計給與該故員遺族卹金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改爲一次合併發給。惟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之住址，在河北省南河縣，情況不同，該項卹金改由該公署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公署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令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給！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院字第九二五號呈一件：爲呈請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籌餉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籌餉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本年十月十二日院字第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數代電報告接收天津義租界組織委員會情形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九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上海特別市警察等局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一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西省省會警察局長士余維邦因公殞命一案，檢同壽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一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和湖北省黃梅縣警察局長王文忠在職時勞績故一案，檢同
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一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院字第九四七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秘書處呈准內政部函送該部前衛生司司長角質小官章一方，請發給一案，轉
呈鑒核，註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一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第二回中日滿蒙亞團體會合同中華民國政府致謝決議文一件，轉呈
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會銜九字第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請卹第一集團軍第二十五師政訓處少校組長楊明遠因公殞命一案，經准給卹，附呈喪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 司法部

本年十月十二日呈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院字第九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湖北省黃梅縣警察局巡官梅國治、警士陳昌會等四名因公亡故一案，檢同喪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院字第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式說詳細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立法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汪宗堯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三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調整宣傳機構，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加整大東亞及對世界宣傳工作之推進，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經國民政府議府通過，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并飭行政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抄發調整宣傳機構案一份，奉此，查宣傳部組織法一案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到院，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立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併案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調整宣傳機構案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一、安徽孫祝秋等與周星垣因確認所有權及回贖抵押物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董澄氏等與董沈秀月因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劉湘泉與李桂成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思遠與陳文信因請求交還田地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葉黃氏與葉家政因請求返還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倪志祥與于文卿因請求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慶泰與黃舜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水楊氏與任徐氏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首都王萬順與陳英氏因請求回贖費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一、首都孫奎林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 一、首都譚晉友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